

儿媳跳河儿子施救溺毙儿媳被判补偿公公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4_BF_E5_AA_B3_E8_B7_B3_E6_c36_52861.htm 检察官黄某为救助落水的妻子李某而溺水身亡，黄某的父亲、儿子（黄某与前妻之子）以李某因此受益为由，将李某告上法庭，要求李某进行民事补偿。日前，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此案，判决被告李某补偿二原告1.8万元。2005年9月4日晚，李某因家事与黄某发生争执后跳入河中，黄某为救助李某随即也跳入河中，并将李某推至浅水区。李某被前来救助的群众牵上岸，而黄某却溺水身亡。2006年9月，黄某的父亲、儿子以李某是以黄某付出生命代价而得以生还，不仅有过错且是最大的受益人为由，诉至筠连县人民法院，要求李某进行民事补偿。法院认为，黄某不顾个人安危救助李某，使李某转危为安，这一客观事实存在。虽然黄某之死与李某无法律上过错关系，但李某是此次事故的受益人，黄某之死确给二原告造成了财产和精神上的损失，李某应在其受益范围和经济承受能力范围内给予二原告适当的补偿。目前，该案还在上诉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